

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額度	智障、多障、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精神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其它障礙或第一款(ICD診斷欄位註記【以下同】：06、09、10、11、12、14)。第四款(07)。第五款(07)。第六款(07)。 ICD診斷欄位註記：13、15、16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或第二款(01、02、03)、第三款(04)、第七款(05)、第八款(08)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中度、輕度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住宿照顧	低收入	全額	21,000	21,000	0	16,800	16,800	0	10,500	10,50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未達2倍	75%		15,750	5,250		12,600	4,200		7,875	2,625		
	2倍以上未達3倍	50%		10,500	10,500		8,400	8,400		5,250	5,250		
	3倍以上未達4倍	25%		5,250	15,750		4,200	12,600		2,625	7,875		
	4倍以上	0		0	21,000		0	16,800		0	10,500		
日間照顧	低收入	全額	12,600	12,600	0	10,080	10,080	0	6,300	6,30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未達2倍	75%		9,450	3,150		7,560	2,520		4,725	1,575		
	2倍以上未達3倍	50%		6,300	6,300		5,040	5,040		3,150	3,150		
	3倍以上未達4倍	25%		3,150	9,450		2,520	7,560		1,575	4,725		
	4倍以上	0		0	12,600		0	10,080		0	6,300		
備註	1. 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2. 每月收費額以21000元為計算基準。 3. 住宿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1000元；中度為16800元；輕度為10500元。 4. 日間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1000元*0.6=12600元；中度為16800*0.6=10080元；輕度為10500*0.6=6300元。 5. 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